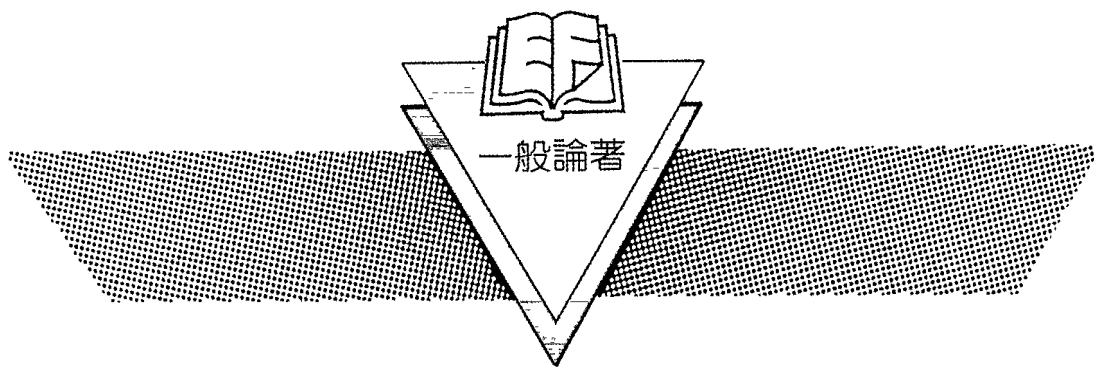




對「奧運金牌夢」的省思 ——從陳瑞蓮事件談起

蘇瑞陽／國立台灣大學體育室

舉重選手陳瑞蓮奧運參賽權事件，顯示出體總與各單項協會間（聯合報89.7.6）。故除了「頭痛醫頭」的個案解決外，針對體育政策面的重新思維與整體制度面的改善，應是根本之道。

壹、陳瑞蓮的禁藥風波

近年來我國舉重運動的實力已臻世界水準，在一般的錦標賽以及世界盃的競技中爭金奪銀並不罕見，因此在國光獎章辦法的獎勵下，相關的選手教練可謂荷包滿滿、名利兼收，中華舉協也是資源豐沛、傲視群協。正當2000年世紀奧運將於雪梨舉辦之際，國人對舉重與跆拳道選手殷殷期盼突破奧運零金之時，一場藥檢的風波，竟使國人奧運奪金之夢，尚未出師即粉碎在自家人之手，國家名譽更遭蒙塵，真是令人歎噓！

一、風波過程

疑舉協不具國際規範的程序正義，將喪失我國奪取第一面奧運金牌的機會。兩造各有堅持的理由，然深究其問題之根源，是在國家渴求實現「奧運金牌夢」之下，所訂的國家體育獎章的「高額獎金」制度，



慈濟醫院藥檢中心於89年3月，對國內舉重選手進行非關競賽的藥檢，結果驗出陳瑞蓮有禁藥反應，竟然導致舉重界展開一場赤裸裸的內鬥，舉協首先發難，舉出打擊禁藥、維護選手健康之大旗，對陳瑞蓮處以二年禁賽處分，也等於褫奪了陳氏參與本屆奧運之權，舉協作法雖有法規上的依據，然而一個距離奧運尚有半年之久的國內例行性藥檢，應是作為選手警惕與調整的參考，畢竟選手在治療服藥的過程中，或因其它某種因素，都有可能誤食類固醇之類的禁藥。

隨後陳瑞蓮在自覺正常申訴管道已被封殺的情況下，求助於民意代表訴諸輿論，引起立委於院會中質詢，以圖迫使舉協收回成命，此事件頓成媒體焦點。體委會雖初始就積極斡旋，然政府機關必須顧及程序正義，因此只能強調選拔程序

上的合法性，對舉協的作為只能呼籲以國家榮譽為重。沒想到舉協猶枉顧政府與國人的關切，竟以引「清兵入關」的作為狀告國際舉總，把國內事務喧染成國際事件，圖以國際力量杜絕各方壓力。

二、風波轉折

不久復爆出與陳瑞蓮同時採樣的吳美儀，藥檢結果亦有禁藥反應，舉協一方面表示堅持原則，同樣對吳氏予以禁賽二年處分，一方面接受其教練蔡溫義以「栽贓」、「收集瓶有瑕疵」為由申訴下，大費周章的組隊持B瓶飛往馬來西亞，至奧委會採認的檳城藥檢中心復檢，蔡氏在獲知確有禁藥反應時猶未心服口服，真不知其是非觀何在？

在二派各蒙其害的情況下，舉協終接受體委會的協調，理事長張朝國同意簽字讓陳、吳兩人參賽，

似將劃下令國人滿意的休止符。然正所謂螳螂捕蟬黃雀在後，奧運金牌畢竟是國際的搶手貨，陳瑞蓮禁藥風波既成國際矚目焦點，其它舉重強國豈有不把握此敵方內閣的良機之理，終逼使國際體總下達陳、吳二人不得參加奧運，且名額不得遞補的處置令，不僅平白失去奪牌機會，更成為國際體壇笑柄。

整個事件對國家榮譽的傷害，我們可從舉重選手陳柏甫因飛行藥檢未通過，而成為雪梨奧運第一位因禁藥被驅逐出境者時，國際傳媒在機場追逐報導此「台灣第一」的場面，竟然使同時同地所發生的重大意外事故相形見絀而窺之。因此體委會與國人絕不能再漠視此體壇的亂象，務必大刀闊斧地整頓與改革，否則爾後競技體育的推展，可能終將難獲國人支持。

三、風波剖析



舉協身負培養我國選手實力，並為其爭取各項國際競賽參賽資格，使選手能為國家在國際體壇上爭一光采，同時廣結善緣以博得敬重，做為我國外交的一支尖兵。因此在此在國家整體利益與國人期望的考量下，自應與體委會有所協商，畢竟我國推展舉重運動，目的就是奪取奧運金牌，無關乎追求健康的全民運動，講白一點，它就是國際體育戰場上我國賴以獲勝的利器。

且事實上，國家在舉重運動的投入越多，對全民運動的推展經費必然有所排擠，故可說是我們以犧牲全民的利益，冀圖能享國人在奧運奪金時，那從未有過地剎那間的快感，舉協作法無異於一方面享受國人的犧牲，一方面卻對國人於寒天中當頭澆下冰水，難免令國人點滴在心頭。如相較於古巴田協號召全國上下，齊心為世界跳高紀錄保

持人索托梅爾，爭取提前解禁，終獲准參加本屆奧運會之情事，舉協真是大失國人所望。

而整個事件的背景，是教練間利益的瓜葛在作祟，選手顯然已成為教練的掙錢的工具，協會也成為掙錢的商家，運動功利主義在「國光獎金」的推波助瀾下，顯然已喧賓奪主（侯致遠，民89），「獎金」早已壓垮了「國光」，選手已然被物化，此正如唐君毅（民86）所謂的：「目標之手段化所發生之價值之改變或顛倒」，及「人們所追求的目標及其秩序之紊亂」的違反道德生活的情況，顯示道德觀念在體壇早已淪喪，因而導致「隊友不再同舟共濟的伙伴，反而是個人利益的絆腳石，而國家榮譽似也已不知是何物了」。

貳、為金牌而迷失運動本質
一、不當期待

自國民政府遷台以來，從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會會歌中可證實，爭奪奧運金牌早已視為掃除「東亞病夫」的「國家的百年大業」，是「國家體育政策推展的惟一指標」，是體育掌舵者「一戰功成萬古不朽的背水之戰」，更在傳播媒體的渲染下，被塑造成國人對體育界期待深深的「共同願望」，所以我們有舉世無雙的各級運動獎牌的獎助金辦法，及運動選手甄選甄試保送辦法，以及年預算各以億計的「協會評鑑獎勵金」及「訓練補助費」（民生報89.7.6），寄望「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用金錢必能砸出金牌」。

自獎勵制度實施以來，獎金發出數以億計，對運動協會的補助與及訓練費用更何止數十億，但除洛杉磯奧運因前蘇聯等社會主義國家抵制，而時勢造英雄的使蔡溫義獲



一面舉重銅牌外，其餘均是跆拳道、棒球等表演賽獎牌，或是如亞洲盃等區域性的獎牌，「奧運零金」迄今仍是國人揮之不去的夢魘，再相較於大陸奪金累累，已是亞運首強與奧運前五強，「奧運奪金」似對臺灣體育掌舵者而言，其急迫感自是與時俱增。

二、不當獎勵

高額獎金制度及對協會的高額補助，已造成運動界的組織與觀念產生了根本性的質變，從前參與協會者大都是出錢或出力的熱心人士，現在則是越來越多想盡辦法要從各級政府挖錢者充斥其間，部份協會成了家族企業者有之，成了少數人壟斷的分贓機構者有之，或是多方為爭奪協會理事長，援引黑道與金錢介入，運用不當甚或不法手段，以圖掌控協會的運作，亦有之，而有關教練與選手獎金紛爭更

是層出不窮。甚至連國家級教練也出現少數者壟斷的現象，排擠中、基層教練，以便搶佔參與國際賽選手教練名額，伺機掠奪集訓經費，再而瓜分選手奪牌後之教練獎金。

舉重協會的陳瑞蓮事件、帆船協會的黃偉哲事件、柔道協會的選舉作票事件、游泳協會以三代一參賽事件等，已突顯我們推展競技運動的體制確有問題，而究其問題的根源均直指「權與利的糾葛」，尤其是金錢的誘惑，早已凌駕於國家榮譽或利益之上，「為國爭光」早已變成一些選手、教練、協會爭取個人利益的「假面具」；「遊戲規則」也淪為「排除異己」與「搶錢路障」的推土機。

我們對上述的行為雖然該予責難，但也「是不該被過份責備，該責備的是執法者與有關當局的疏失」（吳身華譯，民80）。新政府若

仍陷入舊政府「金錢萬能」的泥淖中，不能以新的觀念與角度去正視其深層因素，規劃出一新耳目的制度與辦法，上述事件將只是開端，且將越演越烈而致難以收拾，終將葬送國人對體育界的支持。

三、不當法令

綜觀體委會對陳瑞蓮禁藥風波的處置，雖令人感到體委會對協會毫無約束力，對教練間的爭端也有力不從心之感，但由於體委會為政府執行國家體育政策最高機關，使現有法令上有所瑕疵與滯礙難行之處，仍應受此不合宜法令的制約，即須遵行法定程序的正義。此作為正符合柏拉圖所強調的「治道的意義在於守法的精神與各司其職的精神」（鄒昆如，民80，17）。因此體委會在輿論的強大壓力下，仍有守有為實應值得讚許，因為政府的守法乃是國民權利最大的保障，



當法有違人民權益時自應修法解決，而非要求政府便宜行事。

體委會應善用輿論與國人支持改革的良機，徹底地檢討法令與執行面上的缺失，並整合去年全國體育會議建議，一方面修法使其完善，一方面訂出政策重點及優先執行順序，以改善現有缺失，並建構未來遠景。

參、新政府應有新思維

新政府必須概括承受舊政府留下的權利與責任，過去的不當法令與作為，不但不能推卸責任，更應積極謀求改善。競技運動推展的問題根源既在「金錢利益」的糾葛，正本清源自應從斬斷扭曲價值的金錢藤蔓著手，特此不揣淺陋提供一些改革的思維如下：

一、關於健全協會方面：

(一)各協會應採基金會制：所有政

府的補助、獎助款均應納入基金，協會運作的經費完全來自理監事、會員、社會人士的捐款及基金之孳息或辦理推廣活動之服務收入。由真正願意出錢或出力的熱心人士來參與協會的運作，切斷伺機謀取私利者介入的動機。

(二)制定體育團體法，規範會員資格及其權利義務、各級協會理監事選舉辦法，以開放、公平參與為原則，比如各縣市理事長及全國協會理事代表（按會員占全國總會員數比例分配名額），由會員直選；全國協會理事長則由各縣市協會所選理事代表選舉，杜絕協會由少數人把持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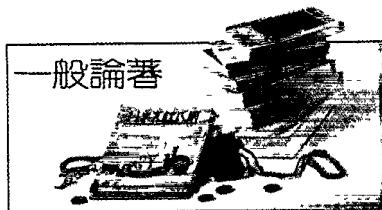
(三)運動性協會、社團申請登記與輔導監督之權由內政部轉屬體

委會，以統一事權。運動性協會、社團可邀請體委會每年對其實施評鑑（被動式），評鑑結果作為是否予以獎助或輔助其承辦體育推展業務或比賽之參考依據，但體委會亦得主動對各協會實施評鑑與考核，對運作不良之協會得接管整頓，至下屆理監事及理事長選出為止。

(四)協會凡報名或取消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之選手，需經一定公開程序，如比照美國舉辦奧運國手選拔賽，並應報請中華奧會與體委會審核通過，且體委會對參賽選手、教練有最終決定權。

二、關於健全教練制度方面：

(一)國家級教練（A級）之培訓與考試應由體委會辦理，並區分為體能教練、技術教練；省



市、縣級（B級）教練之培訓與考試，則可採體委會與全國性協會雙管制，鄉鎮市級（C級）教練之培訓與考試，則授權由各縣市協會，可一方面可維持協會功能，一方面可杜絕協會把持教練選訓與教練水準不齊的現象，並建立國家教練專業標準與尊嚴。

（二）基、中層教練所培育之選手如獲選國家代表隊，應得以擔任國家隊集訓教練，並得針對其較弱部份選擇「具該專長之國家級教練」共同擔任教練，以補其不足，如此可肯定與持續基、中層教練的訓練，確保集訓之實施，並杜絕協會有名無實而上下其手。

（三）凡指導「重點項目」選手於中上運動會或大專運動會獲前六

名、全國運動會獲前八名之教練，依個人項目或團體項目按月發予不等之獎助金，如影響其個人職業收入時亦應酌予補助生活津貼，至下屆比賽當月或不再擔任教練時止，且上述金額應由學校核實轉發。

（四）體委會應視上述教練之訓練場地情況，酌予補助其所屬學校或場館之設施維護費或租金或購置訓練器材費。

三、關於健全選手訓練與輔導方面：

（一）實施縣級以上選手註冊制度，建立檔案，以作為政策擬訂、研究與追蹤考核之基本資料，初期可從重點項目選手開始。

（二）訂定選手學科基本能力指標，凡學科能力未達指標的選手，不得參加運動績優甄選資格，以維持選手基本學科能力水

準，避免選手完全忽視學業。

（三）凡「重點項目」選手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大專運動會前六名、全國運動會前八名選手或團隊，依其性質按月不等之補助營養費與課業輔導費，至下屆比賽當月止，且上述金額應由學校核實轉發。即從訓練過程中給予適當的照顧，取代以結果來頒發暴發戶式的獎金。

（四）凡列入「重點培育」選手，其營養費與課業輔導費應酌予提高，如影響其職業收入者亦應給予適當的津貼補助。並由協會會同中華體總確實查考其訓練計畫與績效，並以足夠代表性的正式比賽之成績，報請體委會作為次年度取捨之依據。

四、關於獎勵制度方面：

（一）我國目前推展競技運動的目



標，既在圖「奧運金牌」的夢，選拔參賽選手自應以具奪金牌實力者為最優先考量，故金牌獎金暫維持一千萬並無不可，但銀牌、銅牌應約為金牌獎金的 $\frac{1}{6}$ 與 $\frac{1}{8}$ 即可。同理亞運金牌獎金一百萬元，銀牌、銅牌獎金比例同上。

(二)選手十之八九來自學校，學校的支持與協助是選手成績進步的重要因素，獎勵制度不該忽視對學校的獎勵，故應制定對學校的獎勵標準，尤其學校是公共財，對學校獎助其改善或增設運動設施，其設施可考慮以選手之姓名命名，不僅學生與社區民眾均可受益，選手社會地位與責任也會因之提升。

(三)現階段全民對競技體育期待的目標在突破「奧運零金」，獎

勵制度自應集中與突顯此重點，故應降低甚至取消非奧運獎牌的獎金標準，一方面引導競技選手朝向適合國人奪金的重點項目發展，一方面引導協會在國際競技上的目標就是追求金牌。切記競技運動的目標絕對是透過公平合法競賽的錦標主義，絕不同於全民運動在追求國人健康與體適能的提升，它絕對是以成敗論英雄。

肆、競技運動是追求自我實現

競技運動固然是為追求勝利，贏雖是好事但要贏得尊重，歷屆奧運的金牌得主累計何止數千，然奧運會的歷史裡所讓人津津樂道的：是那些能惺惺相惜、傾囊相援，運動風範特出的選手；是那些能放棄領先而回頭救助遇難的競爭者，彰顯出運動家精神的選手；是那些為

了國家榮譽，即使負傷而猶奮戰不懈的選手。我覺得這些人均是能尊重多元價值與尊重自我選擇者，是追求自我實現的人。

一、尊重多元價值

多元的社會有多元的價值，其價值的高低應依對社會的貢獻度來衡量，競技運動僅是多元價值其中之一，國家實不宜也不應以公權力、以金錢來主觀的突顯競技運動的價值，而扭曲了參與者追求自我「更快、更高、更強」之人體完美表現，及「以運動競賽代替戰爭」之和平本質，故有關獎勵制度自應視國家階段性目標的達成而調整，以回歸運動的本質——生命品質的提升，培養追求自我實現的人，而非追求利益的人。

二、尊重自我選擇

參與競技運動者應自我體認，



一般論著

這自我生涯規畫所走的途徑，我要從中追求自我的實現，因為它是最喜歡的，所以我樂於奉獻自我，我也從中獲得快樂；當因緣際會，我能為國家、社會作出服務與貢獻時，我更積極奉獻，因為我很慶幸我有此能力，讓更多的人因我而快樂。目前的臺灣社會，對運動協會與運動員的照顧、輔導與獎勵，比之它國均有過之而無不及。事實上只要你運動實力夠水準，就讀大學並取得文憑早已不是問題，服務公教職也往往較一般人優遇，在私人機構就業或從事運動指導行業也收入不惡，實不應再有自怨自艾的心理，如不快樂何不另尋途徑呢？

伍、結語

教練與選手均應體認，運動競賽的精義即在公平性，我們寧相信陳瑞蓮、吳美儀、陳柏甫三人均是無

辜的，但一個運動選手如因體內有禁藥成分而獲勝，不管是有意或是無心，都是有違公平的競賽精神的。競技實力越高的選手，不僅越要有此認知，更要時時防範，「栽賊」、「陷害」之說均難杜絕眾人悠悠之口，而一再地以空口無憑式的指控、反駁，甚至擴大事件的層面，對國家、社會與自己本身，更易造成許多負面的傷害，此事件的後果當讓我們刻骨銘心，牢記在心。

而政府與國人應記取陳瑞蓮事件的教訓，尤其體育界與協會更應好好自省，捐棄派系、個人之成見與利益，協助體委會進行各項的改革，以全民的利益為依歸，制定合乎正義原則的法令規章、獎勵與輔導制度，讓沉淪的運動精神與道德早日恢復並進而提升，或許我們終將因禍而得福焉。盼在此屆奧運會之後，國人不管是否能一圓金牌

夢，均能以清醒的眼光，讓我們體育政策朝向健康的途徑發展，致力於全民生命品質的提升。

參考資料：

- 張身華譯（民82）：吳愛斯保羅（Paul Weiss）、吳愛斯江乃森（Jonathan Weiss）合著。是非——父子間哲理上價值判斷的對話（Right and Wrong-A Philosophical Dialogue Between Father and Son）幼獅文化。
- 唐君毅（民69）：道德自我之建立。台灣學生書局。
- 侯致遠（民89）：坐看奧運，只為金牌；全民運動，只是口號。聯合報89.9.15.15版
- 鄔昆如（民80）：柏拉圖（理想國）的正義概念及其現代意義。收錄於正義及其相關問題。戴華、鄭曉時主編。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所。